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089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蔡佩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督促程序亦有適用。督促程序之性質係屬略式訴訟程序，是必有對立當事人之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始得成立，如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債務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定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蔡佩蓉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業於114年7月27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本件對立之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9 日  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